鄂尔多斯市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20〕1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在推动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特制定《鄂尔多斯市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实施细则》。

一、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一）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

1.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扎实做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降低社保费率等工作。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完善自主自助办税体系，优化办税流程，实现企业办税“最多跑一次”。严格规范税收征管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落实药品注册登记降费政策，实现“全免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

2.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整治减税降费不合规行为。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动态调整自治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加快构建收费清单“一张网”。强化对涉企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和辅导，推动有关部门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各类政策信息。

（二）降低民营企业运营成本。

3.千方百计降低运输物流成本。全面实行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继续执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ETC客车用户通行费按9.5折收费，ETC货车用户按9.5折收费。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对货运车辆在通行所辖高速公路路段时，连续行驶达到一定里程后车辆通行费可按行驶里程实行“递远递减”阶梯计费方式收费。鄂尔多斯航空口岸开通国际货运业务后，应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清理口岸收费相关规定，建立口岸收费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公开公示收费清单，严格执行清单之外一律不准收费的规定。

4.全力降低供电、口岸收费，降低企业成本。督促转供电主体全面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依法免收滞纳金。鄂尔多斯航空口岸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清理口岸收费相关要求，建立口岸收费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按要求公开公示收费清单，严格执行清单之外一律不准收费的规定。

（三）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5.建立长效机制，全力服务民企融资贷款。金融机构特别是1-5级法人金融机构要加大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切实提高信用贷款占比。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努力实现“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目标。金融机构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体系，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6.推广运用平台建设提高融资效率。进一步推广运用银税互动平台，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深入开展政金企三方对接，创新应用“鄂尔多斯市中小微企业信用平台”线上评级打分和融资对接服务功能，推广“信易贷”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高效对接。

7.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运用再贷款等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对民营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完善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等质押品管理，扩大合格质押品范围，提高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推动全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成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信用贷款占比。

8.健全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考核监管体系。落实《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要求，全面科学评价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督促和激励商业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持续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质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每年开展一次，从信贷投放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以及监督检查情况五个方面开展。

9.强化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工作。完善后备企业库，加强辅导培育，建立市、旗两级联席会议制度解决企业上市难的问题。向企业宣传金融政策，转变企业“跑银行贷款”的传统融资思路，引导更多的民营企业探索、尝试运用新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防范并化解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风险，维护地区良好金融环境。做好金融市场风险的宏观审慎管理，按月监测全市企业债券到期兑付情况,防范民营企业债券违约风险。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做好对部分企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尽职调查与评估，以维护投资人权益。

10.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贷款服务模式，扩大抵押物范围，解决农村牧区、民营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难题。加强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对接，提升地方政府对平台的重视，积极组织和动员辖区内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注册用户与系统对接，大力推动业务落地。创新工作机制，推进供应链融资，推动市、旗区两级政府加大对现有融资担保公司的资本金注入。参照自治区财政厅设立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进一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加大业务合作、分担部分风险，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增信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降低担保费率，适当放宽企业担保条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中单列“担保方式创新”指标，激励银行机构积极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股权、仓单、存货、保单等新型质押类信贷业务，缓解小微企业因担保物不充足导致融资困难的问题。

11.纾解民营企业流动性困境。稳妥处置大客户信用风险，持续推进大型集团融资风险化解，不盲目停贷、抽贷、压贷。探索成立市级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12.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对无分歧欠款限时“清零”，加强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约束惩戒力度，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3.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系统梳理清单所列事项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等，进一步压减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适应的准入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等，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定外，取消对民间投资进入资源开发、交通、市政等领域最低注册资本、股比结构等限制。积极探索民营企业在能源、基础设施、新兴产业、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准入路径。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金融服务。

14.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本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事项信息，继续加强监管行为数据汇集。通过“鄂尔多斯市中小微企业信用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时查询企业的融资需求，解决金融供求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融资对接成功率和首贷率，降低融资成本。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工作，提升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水平，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拓宽归集范围。

15.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中与公平竞争有关的规定的审查工作，杜绝一切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继续按照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开展对涉及企业重大利益及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执行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查，避免出现执行偏差，同时加大宣传公开透明的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平竞争的审查机制。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作用，每三年开展一次清理工作，及时发现纠正在实际运行中限制竞争的问题。

16.开展智慧监管。规范和完善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接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全流程在线监管、动态监管、实时监管。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快速处理机制。

17.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清理与业务无关、变相设置的招投标隐性门槛。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任何部门都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一）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

18.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作为促创新，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在实施各项政策过程中，对各类企业执行相同标准。

19.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加快形成适应“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严格区分民营企业经营者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民营企业的合法筹资与非法集资、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等的界限。规范执法办案程序，持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坚持少捕慎诉，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0.加快开展普法工作。将民营企业普法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中，大力开展企业普法培训工作。加强对《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效健康发展。

21.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家的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按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格区分违法所得、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企业法人合法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推进甄别和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冤错案件的工作，开展清理涉民营企业“积案”行动。严厉打击涉企黑恶势力犯罪活动和利用信息网络侵犯企业权益犯罪活动，重点监督侦查机关违法插手经济纠纷，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

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一）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22.深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育扶持政策。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加大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帮助高新技术企业用足用活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的科技培训力度。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落实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支持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申报市级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落实奖励资助等激励政策。落实企业通过人才中介引才补贴制度，激发民营企业引才积极性。

1. 加快民营快递行业创新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邮政快递发展，提高快递业生产设备标准化、现代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民营快递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24.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帮助企业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强化质量、标准化管理。

（二）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

25.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深入开展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组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组织开展行业人员职业技能专项培训,畅通民营企业人才成长阶梯和发展通道。

26.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失信联合惩戒标准，规范失信联合惩戒程序，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发布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健全制度体系，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和作风问题，创建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充分保障民营快递企业合法权益。开展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一）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

27.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大对企业调研力度，建立定期沟通互动机制。以市长热线12345和旗区长热线作为政企沟通的主要渠道。

28.建立企业日常联系机制。定期走访民营企业，召开座谈会，加强与企业的日常沟通联系，听取企业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二）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

29.制定政策时，应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行业发展目标，积极吸纳企业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

（三）创新服务民营企业务模式。

30.全方位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行政府服务事项标准化举措，编制并公开鄂尔多斯市政府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举措、鄂尔多斯市政府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涉及项目前期审批系统整合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打造鄂尔多斯市投资项目“一站式”项目服务中心，并设置投资项目一窗受理，便民利企，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完成与自治区“好差评”系统对接及评价渠道部署，完善叫号系统和“好差评”评价系统对接工作，实现政府服务事项“一事一评”。压缩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审批时限，严格执行14日内办结的制度。进一步改进作风，坦荡真诚地同民营快递企业沟通交流，积极主动的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困难。

六、强化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

31.发挥党建工作在民营企业中的积极作用。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立足民营企业实际，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民营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民营企业发展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2.加快民营企业党组织软硬件建设。开展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指导督促民营企业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鼓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探索创新组织生活形式。

33.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并开展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旗区和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通过信息化考评系统，对营商环境进行日常监控，推动工作落实。努力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34.健全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

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加大先进典型推荐力度，协调开展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关心民营企业进步，关爱从业人员，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企业的重大改革、突破性的提升和高精技术的应用及获奖情况进行收集。在我市主流媒体及时宣传。